

法 院 公 告

蔡庆祥：

本院受理原告马昕辰与被告蔡庆祥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222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